

中共贵州师范大学委员会 贵州师范大学文件

校党政发〔2016〕16号

关于调整学校党政领导分工、联系教学科研单位 和校党委委员联系基层党委 (党总支)的通知

各基层党委(党总支),各学院(教学部),各单位:

经学校研究决定,对学校领导分工作一定调整,现将调整后的学校党政领导分工、联系教学科研单位和校党委委员联系基层党委(党总支)情况通知如下:

韩卉(校党委书记)

全面主持学校党委工作。

分管:统战部、离退休工作处、校友会、贵州阳明文化研究院。

联系的教学科研单位:文学院、教育科学学院(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中心)、数学科学学院。

联系的基层党委:离退休工作处党委、文学院党委、教育科学学院党委、数学科学学院党委、大数据与计算机科学学院党委。

李建军(校党委副书记、校长)

全面主持学校行政工作。

分管：学校办公室（党委办公室、校长办公室）、发展规划（政策法规）处、宝山校区管理处、对口支援工作。

联系的教学科研单位：历史与政治学院、地理与环境科学学院、美术学院、喀斯特研究院。

联系的基层党委：历史与政治学院党委、地理与环境科学学院党委、美术学院党委、国际教育学院党委。

谢晓尧（副校长）

分管：档案馆、网络与信息中心、图书馆、项目办、大学科技园。

联系的教学科研单位：机械与电气工程学院、材料与建筑工程学院、大数据与计算机科学学院、国际教育学院。

刘肇军（校党委副书记）

分管：校工会、教务处（现代教育技术中心）、招生与就业指导处、计划财务处、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。

联系的教学科研单位：经济与管理学院、化学与材料科学学院。

联系的基层党委：经济与管理学院党委、化学与材料科学学院党委。

蔡永生（校党委委员、副校长）

分管：宣传部（校报编辑部、新闻中心）、人事处（教师工作处）、国有资产管理处。

联系的教学科研单位：马克思主义学院。

联系的基层党委：机械与电气工程学院党委、材料与建筑工

程学院党委、马克思主义学院党委。

徐晓光（校党委委员、副校长）

分管：社会科学处、学报编辑部、人文社科研究基地(中心)。

联系的教学科研单位：法学院、外国语学院（大学外语教学部）。

联系的基层党委：法学院党委、外国语学院党委。

赵守盈（校党委委员、副校长）

分管：学工部（学生处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、武装部）、国际交流与合作处、后勤管理处、继续教育学院（贵州省高校师资培训中心、贵州省教师资格认定指导中心）、后勤服务集团、校医院、附属中学、“幼小初”建设项目。

联系的教学科研单位：国际旅游文化学院。

联系的基层党委（党总支）：国际旅游文化学院党委、后勤服务集团党总支、附属中学党委。

乙引（校党委委员、副校长）

分管：研究生院（研究生工作部）、科学技术处、学科建设办公室、分析测试中心、重点实验室。

联系的教学科研单位：生命科学学院、物理与电子科学学院。

联系的基层党委：生命科学学院党委、物理与电子科学学院党委。

银熙惠（校党委副书记）

分管：组织部、党校、机关党委、校团委、白云校区管理办公室、求是学院、校保密委员会、群众体育。

联系的教学科研单位：音乐学院、体育学院。

联系的基层党委：音乐学院党委、体育学院党委、求是学院党委。

唐本文（校党委委员、纪委书记）

主持校纪委工作。

分管：校纪委办公室、监察室、审计处。

联系的教学科研单位：职业技术学院。

联系的基层党委（党总支）：职业技术学院党委、图书馆党总支。

陈云坤（校党委委员、副校长）

分管：保卫处、新校区建设办公室、科技与产业发展中心。

特此通知

中共贵州师范大学委员会 贵州师范大学

2016年7月15日

贵州师范大学办公室

2016年7月15日印发

共印125份，其中电子公文115份